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5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一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2047號），而檢察官於本院審訊時同意本件改依簡易判決處刑，且本院認依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被告全部之犯罪事實（115年度易字第358號），而本件事證明確，宜適用簡易程序，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逕改依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基簡字第578號），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一郎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2047號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內容，並另補充記載內容如下：

(一)書證之補充記載：有本院115年6月4日審判筆錄在卷可徵。

(二)此外，並有被告李一郎114年9月13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基隆市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356)、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學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3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暨結文、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4年9月15日Z0000000000000號採驗尿液通知書各1件在卷可憑【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47號卷第13頁、第15頁、第17至19頁、第21頁】。

(三)按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

01 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
02 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
03 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
04 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05 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
06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
07 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號解釋文參
08 照）。亦即，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應」加重最低本刑
09 （即法定本刑加重），於修法完成前，應暫時調整為由法院
10 「得」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官裁量加重），法院於量刑裁量
11 時即應具體審酌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
12 （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
13 執行完畢）、5年以內（5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
14 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
15 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
16 情形。查，被告李一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
17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4年5月15日執行完畢
18 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
19 字第1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基隆
20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基簡字第4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
21 定，甫於114年5月25日執行完畢之事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22 1份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23 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案
24 件之犯罪時間、間隔類型，與本案之犯罪時間距離、間隔、
25 法益侵害均不相同或不類似，爰揆諸上開解釋意旨，本院認
26 本件並沒有加重法定本刑必要，爰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
27 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28 二、爰審酌被告李一郎因施用毒品案件，有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
29 之前案紀錄暨科刑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
30 佐，之後，另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戒毒意志
31 不堅，毒癮非淺，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

01 害及社會之負擔，自屬可議，並考量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
02 未對他人造成危害，與其施用毒品僅係戕害其個人身心健
03 康，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暨於警詢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
04 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為義交，及其施用次數、時
05 間，復酌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
06 生損害尚非鉅大，參以被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
07 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08 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等一切情狀，乃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用以鼓
10 勵被告內心生起有戒毒決心，併即時醒悟自我反省，自己辛
11 苦賺錢給毒販，以錢換毒，毒留己身害自己，尚且自己家人
12 要另存一筆錢醫療自己身體，這樣做有時候，自己想通了一
13 些事，才發現自己所在乎的吸毒事是那麼可笑，但身體已受
14 損了，得不償失，所以，自己要一念當下杜絕錢換毒，好好
15 工作存錢，永不吸毒，職是，自己只有去掉了自私、自利、
16 自愛，以真心誠意戒掉吸毒，凡事不要只考慮自己，要為關
17 心自己的家人親友多想想，日後不要再碰毒品，切勿貪圖吸
18 毒、勿心存僥倖，否則，施用毒品種如是因、得上開如是
19 果，後悔會來不及，因此，日後亦不要再施用毒品去傷害自
20 己，若有人欲販賣毒品給自己者，自己宜嚴正告知該販賣毒
21 品人欲報警捉之，則無人敢接觸自己，如此，自己可以安心
22 戒絕毒癮，不碰毒品，且乘目前自己還來得及回頭，人生只
23 有一次機會而已，凡走過的人生也不會再重來過 1 次，自己
24 要給自己機會，因為人在的時候，以為來日方長什麼都有機
25 會，其實人生是減法，過一日，就少一日，多給自己說聲對
26 不起，這些年一直沒學會愛自己！自己需要自己疼，不要在
27 心情糟爛差的時候，去施用毒品或違法犯紀，人生之旅有時
28 候，沒有下一次，沒有機會重來，沒有暫停繼續；有時候，
29 錯過了現在，就永遠永遠的沒機會了，自己用心甘情願的戒
30 毒心，看得起自己，自己不再害自己，好好把握自己的未來
31 人生正確方向，不要結交損友，不要再違法犯紀，自己宜改

01 不好宿習吸毒慣性、改自己當下一念吸毒惡念心，不要一再
02 想吸毒抉擇硬擠入牢獄的世界，苦了自己，為難了別人，自
03 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因此，自己要好好想一想，日後自己
04 若重病臥床時，為自己給付醫療費用係毒友、損友嗎？為自
05 己無怨無悔付出照顧心力者係毒友、損友嗎？毒友、損友係
06 自己生命中之貴人會出錢出力無怨無悔日夜照顧重病臥床的
07 自己嗎？自己平時又回饋多少給這些無怨無悔付出照顧自己
08 的親友？是日已過，命亦隨滅，何必吸毒如此害自己呢，宜
09 早日回頭，自己應反省，莫輕吸毒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
10 微，漸盈大器，毒癮惡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
11 身，摸摸自己良心，試想看看自己日後若死亡時，替自己辦
12 後事的係毒友、損友會出錢出力哭嗎？因此，乘目前自己還
13 來的及回頭，宜早日改過從善，就從現在當下正善一念心抉
14 擇不吸毒之力行，不要比賽存毒在己身，多比賽存平安、健
15 康、錢在己身，自己亦善思早日回頭，則日日平安，永不嫌
16 晚。

1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8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1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2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施添寶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9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2047號

被 告 李 一 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李一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4年5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基簡字第4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114年5月25日執行完畢。
- 二、詎其猶未戒除毒癮，亦不知悔改，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9月13日8時45分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9月13日8時45分許，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李一郎經本署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之供述	(1)被告否認上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辯稱：最後一次施用毒品係於114年1月等語。 (2)員警於114年9月13日上午8時45分許採驗之尿液為被告親自排放之事實。
2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3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 (2)基隆市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56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紙	被告於114年9月13日上午8時45分許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證被告確有上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
3	(1)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2)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1份 (3)矯正簡表1份	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示施用毒品紀錄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即114年5月25日)4月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1 其刑。
0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3 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1 日

07 檢 察 官 黃 聖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0 書 記 官 朱逸昇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